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集中营

总主编 谢忠厚 张瑞智 田苏苏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7

集中营

何天义 主编

河北人民出版社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河北省社会科学院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编委会

主 任	周振国	杨公之				
副 主 任	张瑞智	甄树声	孙继民	马振犊	赵金山	
委 员	沈正乐	刘美玲	王珠发	赵月琴	张开森	
	王聚英	谢志诚	申玉山	李翠艳		

总 主 编	谢忠厚	张瑞智	田苏苏
副总主编	何天义		

编写说明

20 世纪 30 至 40 年代，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侵华战争，犯下了世界战争史上最为野蛮、最为残暴的种种滔天罪行，给中华民族造成了空前的劫难，人口伤亡 3500 万，经济损失 6000 亿美元，一些战争创伤至今难以愈合。华北地区是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的一个重灾区。揭露与研究日本军国主义侵略华北的罪行，对于以史为鉴、面向未来，有着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在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60 周年之际，为了较为系统、全面地记录日本军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在华北地区犯下的种种滔天罪行，给国内外学术界、教育界和广大读者提供珍贵而丰富的历史资料，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合作编纂了这套由多卷本组成的《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档案》。

1999 年，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向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申请《日本侵略华北罪行研究》课题，经过合作单位多年共同努力，广泛搜集史料和审慎编纂，使本书成为一部集损失调查、战犯供述、文献报刊、研究发现与日伪资料为一体的大型档案史料工具书，具有“新”、“全”两个特点，为教学、科研工作者，提供了关于抗日战争史、中日关系史、中国革命史的广博而珍贵的资料。该书共十卷，约 300 万字，由综合卷与专题卷组成。综合卷包括第一、第二两卷。第一卷《损失调查》，收录具有代表性的中国解放区与国民政府有关调查、文献报刊，并附录部分有关日伪档案资料。第二卷《战犯供述》，收录具有代表性的日本战犯及当事人的有关口供、笔供及部分侦讯终结书。专题卷为第三至第十卷，分别为《大屠杀》、《无人区》、《细菌战》、《毒气战》、《集中营》、《奴役劳工》、《性暴力》、《文化侵略》。

本书收入的档案资料，均保持其历史原貌。为便于读者阅读，做了以下编辑处理：各篇标题格式做了必要的统一，另加标题者做了题注说明，并均注明资料来源；文中各种数字的用法，均按国家有关出版物规定进行统一，纪年数字不全者予以补全，中华民国纪年字样及日本昭和纪年字样等，均保留原貌；竖排文稿与表格，均统一改为横排。对缺漏字的补全及错别字的订正，以方括号〔 〕标明；对注明性的插入字或用语，均用圆括号（ ）标出；无法辨认的字，以虚缺号□标出；必要加用的隐讳号，以张某某或李某等标明；凡衍文，均直接删去。

本书编审委员会由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与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有关人员组成。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河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周振国、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杨公之任编审委员会主任；中央档案馆利用司司长张瑞智，河北出版集团党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总社社长甄树声，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孙继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馆长马振犊，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赵金山任编审委员会副主任。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谢忠厚、中央档案馆利用司司长张瑞智、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田苏苏任总主编，河北省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何天义任副总主编。编审委员会委员有：沈正乐、刘美玲、王珠发、赵月琴、张开森、王聚英、谢志诚、申玉山、李翠艳。

具体分工如下：

日本侵略华北罪行概述：谢忠厚撰写。第一卷：田苏苏、李翠艳主编，编辑王小梅、谢嘉。第二卷：田苏苏、申玉山主编，编辑王小梅、把增强、樊孝东。第三卷：李翠艳编。第四卷：申玉山编。第五卷：谢忠厚主编，编辑谢丽丽。第六卷：谢忠厚编。第七卷：何天义主编，编辑曹朝阳、何晓。第八卷：何天义主编，编辑范媛媛、何海、李爱军。第九卷：田苏苏编。第十卷：谢嘉编。

本书的具体工作由谢忠厚与田苏苏、何天义负责，并进行统编。档案文献资料由中央档案馆孔繁玲、钟惠玲、周玉文、武静和中国第二历史档

案馆陈光进行选材。全书由中央档案馆张瑞智、沈正乐、刘美玲、王珠发、赵月琴、孔繁玲审稿。

本书在编纂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河北省档案馆、北京市档案馆、天津市档案馆、青岛市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河北省出版集团及河北省政协文史委的大力支持，并吸纳了国内外同行学术研究的重要成果，收录了相关的新资料，在此，我们深表感谢。因某种原因未悉申告的原作者，望给予谅解，或与我们联系。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望指正。

本书编审委员会

2005年6月

前言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德意日法西斯在世界各地建立了许多战俘劳工集中营，世人知道最多的是德国在欧洲建立的奥斯维辛、索比堡等集中营，而对日本法西斯在亚洲特别是中国各地建立的战俘劳工集中营了解得很少。其实，日军并不是没有在中国建立集中营，仅华北地区就建立了20余个，比较大的集中营就有8个。因为种种原因，国内一直没有人对此进行全面调查。1985年本人从部队转业到石家庄市委党史研究室，在党史资料征集的同时，开始对日军在华北建立的集中营进行调查。1998年，因承担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关于日军在华北设立战俘劳工集中营调查”的课题，又和课题组成员进行了几年的深入调查。但因人员、时间、经费等问题，特别是日本当年销毁罪证材料、如今又封锁档案资料等原因，要全面系统地搞清此事，困难仍旧很大。

二战中，日本政府及军队既设有俘虏管理机构，也制定过俘虏管理政策。但他们根本不执行国际上通用的《海牙公约》和《日内瓦公约》关于俘虏政策的明文规定，特别是对待中国战俘，日军根本就没有按俘虏政策对待过。日本政府和军队认为，日本没有向中国宣战，日本对华进行的侵略战争，不是“战争”，是“事变”。因为“不是战争”，就不存在战俘问题，就可以不受战俘条约的限制。在战争初期，日军曾以处治“残败兵”和“便衣兵”为借口，对战俘进行大屠杀。南京大屠杀中，相当一部分受害者就是放下武器的战俘。随着战争的扩大，战线的延长，日本发展军需工业需要人力，修筑军事工程需要人力，不仅伪满、伪蒙疆需要大量劳工，日本本土也需要劳工。为了使用劳工不付工钱，又能从日本企业得到一笔战俘劳工输送费，日军不再对俘虏进行大屠杀，而是将其与在“扫

荡”作战中大批抓捕的无辜群众一起，送进集中营，然后再作为“特殊工人”送往伪满，或以“训练生”的名义送往日本本土。因此，要统计日军抓捕的劳工中有多少战俘是困难的。我们在文中使用的“战俘劳工”一词，既有战俘身份的劳工，也有不是战俘而被当做战俘抓捕对待的劳工。

日本在中国占领区建立集中营、强掳战俘劳工遍及祖国南北，现在已发现的有华南的海南岛，华中的上海、南京、吴县、常熟、太仓、无锡、昆山、衡阳、浦口、裕溪口、黄石等。但比较集中的是华北，因为华北人力资源丰富，既是日本侵华的重灾区，又是八路军敌后抗战的主战场。就目前掌握的资料看，日军在华北设立的集中营有：北平的西苑、门头沟；天津的塘沽；河北的保定、石家庄、井陉、宣化；山西的太原、临汾、运城、大同；山东的济南、青岛、张店、德州；河南的洛阳、郑州、开封；江苏的徐州等地。按规模和用途可分为四类：

第一类，规模比较大、时间比较长、管理比较严密的集中营。这类集中营都设在各省的大城市，以及日军的方面军、军、师团等指挥机关驻地。如华北方面军驻地北平、第一军驻地太原、第十二军驻地济南、方面军直属第一一零师团驻地石家庄。这些地方的集中营大都是从日军一占领便开始组建，直到日军战败投降才结束，每处关押战俘劳工大都在5万左右。

第二类，因重大战役而设立的，战俘数量不少，但时间不长。如1941年4、5月的中条山战役，日军俘虏国民党军约4万余人，于是在距战场较近的运城建立战俘集中营；1944年5月的洛阳战役，日军先后俘虏国民党军约3万余人，于是在洛阳西工建立了战俘集中营。

第三类，为转送战俘劳工而设立的，战俘流动快，停留时间短。如天津塘沽和山东青岛两个集中营，主要是为了从海上向东北和日本运送劳工而设。战俘劳工从各地押来后，先在这里集中，等人数凑齐，手续办好，轮船到码头后，在此上船。运到日本的4万战俘劳工和东北的一部分劳工大多是从这两处上船的。

第四类，为了使役战俘劳工而设立的，多为工矿区、军事工程重地。如河北井陉煤矿、山西大同煤矿、北平门头沟等地，日军在这些地方设立劳工研究所，把战俘作为劳工押往这些地方做苦役，管理上与普通劳工隔离，武装看押，干到一定时间，或根据需要，又转往他处，或送往东北，或送往日本。

日军在集中营对战俘进行监狱式管理。集中营大多设在过去的兵营和监狱，北平集中营是清政府西苑兵营，洛阳集中营则是旧军阀的西工兵营，石家庄集中营则是日军的南兵营。为了管理战俘，日军在原兵营的基础上，加筑了围墙，安装了电网，建起了岗楼，加强了警戒。凡是进入集中营的人都要办理一套严格的手续，如验证、消毒、登记、编号、审讯、“入所教育”等。战俘劳工在集中营没有人身自由，每天被强制地过着机械、单调、枯燥、呆板的囚徒式生活。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点名、跑步、做新民操、升降旗、向天皇朝拜、呼喊反动口号、唱反动歌、读反动报、受奴化教育、策反利用、强制劳动。凡是送进集中营的人，不管你是战俘，还是老百姓，基本上都是同样的待遇。太原集中营对八路军战俘比阎锡山晋绥军战俘更严酷，多数集中营劳工遭遇的都是非人的生活，繁重的劳役、残酷的刑罚、瘟疫的摧残，使战俘劳工大批死亡，各大集中营的死亡率都达30%—40%。更可恨的是，日军用战俘做活体解剖、细菌试验、活靶训练。北平集中营曾把一些战俘的胳膊弯曲打上石膏，进行肘死关节试验，致使这些战俘残废或丧命。济南、太原、石家庄等集中营曾把战俘当做血库，大量抽血，并进行细菌试验、活体解剖。太原集中营把大批战俘当活靶，绑在操场上，让日军新兵练刺杀练胆量，仅两次就残杀战俘340余人。在几个大集中营附近，几乎都有一个掩埋战俘劳工尸体的万人坑。

日军对战俘劳工的奴役和残害，并不仅仅限于集中营，实际从战俘被抓捕就开始了，并贯穿于捕俘地、集中营、就劳地全过程。在捕俘地，日军对待从战场上刚刚被俘的官兵，先要进行审查分类编队。伴随着这些活

动，日军往往对战俘进行野蛮残杀。对作战顽强、使日军在战场上遭到重大伤亡的，日军常常对战俘进行“报复性”残杀；对受伤严重、不能行走、不能当劳工使用，而又需要食品和医疗者，日军常常当场杀害或打死，施以“处理性”残杀；对于大批俘虏，日军本意要这些人充当劳工，由于不按国际法对待他们，不把他们当人看，管理不负责任，不及时提供饮水、食品和医疗，致使战俘从战场向集中营，或由一个集中营向另一个集中营的转送途中，几天吃不到东西，喝不上水，因病饿而死。对在“扫荡”、“清剿”中抓捕的游击队、区小队非正规武装和共产党地方干部，日军则在抓捕当地进行刑讯逼供。日伪军和警察特务为了得到共产党八路军的组织情况、活动情报，对战俘进行严刑拷打，常常把人打得死去活来，并从一个滞留场送到另一个滞留场，从一个监狱送到另一个监狱。当认为挖不出口供了才送往集中营，而不少人因酷刑而致死。对于并非战俘也非共产党八路军而被抓来的普通老百姓，日军为了完成上级要求的劳工任务指标，而又可从中得到一笔战俘劳工输出费，于是把他们当做抗日嫌疑犯，简单地走一下审讯过程，加一个罪名便转送到集中营，或送往华北劳工协会的劳工集结地。这些人在抓捕地主要受虐待性残害。

战俘劳工在集中营虽然也进行劳动，但多是临时性、应急性的劳动，而且流动性大，不固定。当输送到伪满、日本各地后，在就劳地的劳动则是相对固定的、长期的、繁重的。华北的战俘劳工输送，从卢沟桥事变就已开始，1937年修承德到古北口、古北口到北平的铁路时，就使用了战俘劳工。第一批送往伪满的劳工，则是七七事变时参加通州暴动，即日本人称为“通州事件”的冀东保安团士兵。高峰期在1941年到1943年，《中国东北沦陷十四年史纲要》一书的作者估计，每年押往东北的战俘劳工即特殊工人约10万左右。仅就高峰期的3年推算，保守的估计也有30万人。送往日本本土的战俘劳工开始于1943年，大批输送是1944年到1945年5月。据日本《外务省报告书》统计，输送约为4万。把战俘充当劳工，是日本的一项战时政策，也是日本军阀和财阀的一项交易。早在1942年，关

东军与华北方面军、华北劳工协会同伪满的募集协定加入者会，已就石门俘虏收容所（即石家庄集中营）提供战俘劳工的谢金达成协议，战俘收容所每提供一名战俘劳工，可得到谢金 35 日元，其中 18 日元归驻军，2 日元归收容所开支，15 日元作为扩充收容所的设施等。如果从华北押往东北的战俘劳工按最保守的估计 30 万人计算，仅此一项，华北方面军的军阀们就可从伪满的财阀们手中得到 1050 万日元，这在当时可是一笔不小的数字。华北劳工协会开办时的资本金也只有 40 万日元，这笔钱等于其资本金的 26 倍，难怪华北方面军对抓和平居民充当战俘劳工那么积极。

战俘劳工押送伪满后，一部分由关东军直接管理，用于日军的军事工程。这些工程分布在伪满各地，最大的军事工程是日军在中苏中蒙边界修建的军事要塞，东起晖春五家子，西到海拉尔，沿国境线修筑了琿春、庆兴、东兴、东宁、绥芬河、密山、虎头、饶河、松花江、富锦、兴山、孙吴、黑河、海拉尔 14 处筑垒地域。另一部分直接送往伪满各工矿企业。主要分布在当时的吉林省、奉天省、四平省、东安省、锦州市、通化省。主要就劳单位有东边道开发、满铁、满炭、昭和制钢、本溪湖煤铁公司、舒兰煤矿、阜新炭矿、北票炭矿等。为了掩人耳目，日军开始给战俘劳工冠以特殊工人（或译为特别工人）的称号。后来又把特殊工人中的真正战俘改名为辅导工人。输送到日本的战俘劳工分布在日本的 35 个公司 135 个作业场，主要从事矿产业、军事土木工程、造船业、港湾装卸工等重体力劳动。战俘劳工在就劳地的生活条件和劳动条件普遍比较恶劣，有的因吃不饱而吃野菜草根，有的因衣破而把水泥袋、草袋捆在身上，患了病不给治疗只能活活等死，或尚未死就被扔进万人坑。因生活差、体质弱、劳动条件残酷，战俘劳工冻、饿、病、累死者不计其数，赴伪满的劳工死亡率低的有百分之十几，高的达 40%。押往日本的劳工约 4 万人，死亡近 7000 人，有的作业场死亡率达 52%。战俘劳工忍无可忍，便秘密组织逃跑和暴动，如在伪满的新邱暴动、本溪暴动，在日本的花冈暴动、木仓谷暴动等，而暴动失败后又遭到更严酷的镇压和残杀。特别是那些参加修建秘密

军事工程的，日军为了保密，工程结束时，把参加作业的战俘劳工集体屠杀。战后，日军在中国东北、华北留下近百个万人坑，掩埋的绝大多数是战俘劳工的尸体。总之，不论在捕俘地、集中营，还是就劳地，日军和日伪管理人员对战俘劳工的虐待一直没有停止，精神上折磨，肉体上摧残，经济上剥削，政治上压迫，直到生命的终结。因为篇幅限制，本文重点搜集了日军在集中营对战俘劳工奴役与残害的罪行，而且只选录了几篇代表性的文章。

对于战俘问题，国际上早有规定，1899 年的海牙第二公约附件，1907 年的海牙第四公约附件都作了具体规定。1929 年日内瓦外交会议又制定了专门的《有关俘虏待遇条约》（1949 年曾重新修订），扩大了适用对象和保护对象的程度，明确了战俘是在敌国国家权利之下的，而不是在俘虏他的个人或军事单位的权利之下的。因此拘留国应对战俘负责，并给予人道待遇和保护。包括尊重战俘的人格与名誉，支付给战俘维持生命和健康所需的食物，支付给战俘所需的衣服鞋袜，提供卫生保健所需的适当的宿舍和医务室等等。令战俘劳动应考虑战俘的年龄、性别、等级、体力等情况，不得强迫从事过度劳动。对战俘尤其是对逃脱或企图逃脱的战俘，使用武器是最后手段，而且每次应予以适合于当时情况的警告。拘留国对于战俘违反其法律、规则、或命令的行为，得采取司法和纪律上的措施，但不得采取与公约规定相反的程序或处罚。对战俘的处罚应从宽，尽可能采取纪律性而非司法性的措施。纪律性的处罚不应是非人道、残暴或危及战俘健康的。

对上述国际公约，日本作为国际社会的一员，在这些文件上都是签了字的。但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并没有执行，调查来的大量事实证明，日本政府、军队和相关企业严重违反了国际公法和国际公约，至少犯有虐待战俘罪、残害平民罪、贩卖劳工罪、侵犯人权罪等几项。

日军强掳中国战俘劳工问题是日本侵华战争遗留问题，之所以至今没有解决，根本的问题是日本政府没有一个正确的积极的态度。同是二战的

侵略国，德国政府公开认罪，积极赔偿，取得了受害国的理解和信任，德国的国际威望不断提高。而日本政府不承认侵略战争，不承认侵略罪行，不承认侵略责任，受到亚洲受害国家一次又一次的谴责和批评。至今，日本政府还常常因为战争遗留问题，而同邻国发生矛盾和磨擦。要想真正和亚洲各国在 21 世纪取得真正的和解与和平，日本政府就必须积极地解决战争遗留问题。这里，我们也希望日本当局对于强掳中国战俘劳工问题做几件事：

1. 尽快公布强掳战俘劳工的史料。战时日军在中国建立战俘集中营，并把战俘劳工送往占领区各地和日本本土，这在当时都有档案资料，希望日本政府能尽快把这些资料公布于众，给受害国和受害者一个答复。现在中国不少受害者家属，只知道亲人被抓进了集中营、被送到了日本，但 50 年来一直没有消息。他们希望不管亲人是死是活，日本政府要给中国受害者家属一个交待。如果亲人死了，望能把遗骨送还。

2. 主动清算强掳战俘劳工的罪行。搞清真相，就应清算罪行，当年残害战俘劳工的案件很多，只有少数案件进行了审理或判决，还没有得到执行。德国对纳粹战犯一直还在追踪追究，日本为什么不能对那些有血债的军国主义分子进行追查。对当年残害战俘劳工的企业及当事人，即便不予刑事判决，也应让他们认识到自己的罪行，避免重蹈军国主义的覆辙。

3. 真心实意给战俘劳工以谢罪赔偿。日本政府和有关企业在强掳战俘劳工问题上犯下了不可饶恕的罪行，不仅使战俘劳工在经济上受到剥削，而且使他们的身心受到难以弥补的创伤。特别是成千上万被折磨致死者。日本政府不真心谢罪赔偿，道义何在！受害者及亲属也绝不会答应。日本民间团体长期以来，为受害的战俘劳工做了大量友好工作，日本政府也应该有点实际行动。

4. 用强掳战俘劳工的历史教育国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日本政府要想不使军国主义复活，不使日本人民再为侵略战争作那么大牺牲，就应把强掳战俘劳工的事实告诉人民，用侵略战争的真实历史教育国民，坚持

走和平发展的道路。

总之，我们希望日本政府和企业能在正视历史、深刻反省的基础上，采取实际步骤，妥善解决强掳中国战俘劳工等一系列战争遗留问题，为中日友好和世界和平作出贡献。

目录

1874年
人侵中
台湾，
1894年
挑起甲
战争，
0世纪
二，确
了，所
大陆政
，制定
了，欲
服中国，
必先征
满蒙；
征服世
界，必
征服中
国的侵略
扩张计
划。按
计划，
日本一
日九变，
占中
国东
后，北
华必
一个目
标。发
自热
，开
入，侵
北，至
1945年
月投降，
侵略华
长达12
零8个犯

1	前 言
1	一 石家庄集中营
1	（一）本次调查报告
36	（二）受害者揭露与控诉
82	（三）报刊档案文献资料
92	二 济南集中营
92	（一）本次调查报告
104	（二）受害者揭露与控诉
120	（三）报刊档案文献资料
137	三 太原集中营
137	（一）本次调查报告
148	（二）受害者揭露与控诉
180	（三）报刊档案文献资料
191	四 北平集中营
191	（一）本次调查报告
197	（二）受害者揭露与控诉
223	五 青岛集中营
223	（一）本次调查报告
232	（二）受害者揭露与控诉
247	（三）报刊档案文献资料
262	六 塘沽集中营
262	（一）本次调查报告
269	（二）受害者揭露与控诉

目录

1874年
人侵中
1894年
挑起甲
战争，
20世纪
初，日
人所谓
大陆政
策，制
定“欲
吞中国
必先征
满蒙，
征满蒙
必先征
朝鲜，
征朝鲜
必先征
中国”
的侵略
计划，
按此计
划，发
生九一
八变，
中国东
北沦为
华北政
权的附
庸，全
国发动
抗日战
争，至
1945年
月投降
侵略者
长达12
年之久

311	七 洛阳集中营
311	(一) 本次调查报告
316	(二) 受害者揭露与控诉
322	(三) 报刊档案文献资料
332	八 保定集中营
332	(一) 本次调查报告
336	(二) 受害者揭露与控诉
340	(三) 报刊档案文献资料
347	九 其他集中营
347	(一) 天津集中营的调查报告
348	(二) 徐州集中营的调查报告
351	(三) 张店集中营的调查报告
355	(四) 运城集中营的调查报告
357	(五) 临汾集中营的调查报告
359	(六) 开封集中营的调查报告
362	(七) 郑州集中营的调查报告
364	(八) 郾城集中营的调查报告
366	(九) 潍县集中营的调查报告
373	后 记

一 石家庄集中营

『一』 本次调查报告

石家庄（原称石门）集中营，位于石家庄车站东南方，今桥东区平安公园、原环宇电视机厂一带，占地 277 亩，其中 200 亩为集中营的农园和工场占地。石家庄集中营对外曾称俘虏收容所、劳工教习所、劳工训练所，它是日军对被抓被捕被俘的中国抗日军民进行奴化教育、策反利用、奴役使用、输送劳工的大本营，也是血腥镇压中国抗日军民的人间地狱。从 1938 年建立到 1945 年日本投降的 7 年间，石家庄集中营以及与之相配合的军、警、宪、特的小监狱和“华北劳工协会石门办事处”，先后抓捕关押抗日军民和无辜群众约 5 万人，其中约 2 万人被折磨而死，约 3 万多人被送往华北、东北和日本各地当劳工。这些人员成分不同，有共产党八路军，有国民党中央军，有日军不信任的汪伪机构的军政人员，还有相当数量的普通群众；有作战被俘的，有被日伪军抓来的，还有相当部分是被骗来的。有的是战俘，但并没去当劳工；有的当了劳工，但并不是战俘。为了叙述方便，这里我们统称为战俘劳工。战俘劳工中不甘屈服的中华儿女，身陷囹圄，心系祖国，同侵略者进行了一次次顽强的斗争，谱写了一曲曲激昂雄壮的悲歌。